科法新論

我國醫療上告知說明義務之實務發展——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

曾品傑*

摘 要

本文從醫療上告知說明倫理之法律化出發,透過引介告知說明義務之契約化,以及告知說明義務之社會化議題,刻劃我國醫療上告知說明義務發展的整體容貌。本文首先敘說從古到今醫療誡命的遞嬗變遷,亦即從良知、倫理、到法律的三部曲,其次本文論證侵權法與契約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的強度有別,以及告知後同意並不豁免醫療院所抽象輕過失責任的兩個命題,據此闡述告知說明義務之契約化趨勢。此外,本文嘗試從契約上義務群的路徑,導入外行病患之合理期待的思維,並倡議從個別病患之合理期待的視角,判斷未爲告知說明與身體健康受侵害間之因果關係,俾據以證立告知說明義務之社會化現象。

關鍵詞:告知說明義務、告知後同意、醫療過失、附隨義務、合理期 待、因果關係

投稿日:2011年7月29日;採用日:2012年3月19日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;法國 Nantes 大學法學博士。在此特別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拙文之指正意見,作者力有未逮之處,仍自負文責。本文亦為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「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交錯——我國與法國關於中斷磋商民事責任之比較研究」(99-2410-H-194-108-MY2)的部分研究成果,併致謝忱。